

关于安徽创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安徽创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安徽创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提供移动信息服务、数据增值服务，当前已取得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2）公司通过“创瑞云通信平台”“国际云通信平台”等自主研发设计的短信平台，对业务流程进行统一管理。

请公司：（1）分别披露公司移动信息服务、数据增值服务的商业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采购内容及采购渠道、主要业务流程及环节、客户群体及获客途径、定价及收费机制等；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承接的业务为案例，补充披露两类业务的应用场景；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承担的角色和业务环节、技术情况、采购和销售优势等说明公司业务的核心竞争力；（2）结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分别说明公司开展两类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

全部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3）说明公司所发送信息的具体类别及内容，信息内容的生成及审查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信息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电信诈骗、网络传销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公司是否为信息内容合规性、真实性的责任承担主体，在提供信息服务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4）结合《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等规定，说明公司发送短信是否需要并取得用户同意，是否存在未经用户同意或用户拒绝后继续发送短信的情形，是否存在发送垃圾短信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说明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情况，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5）说明公司数据增值服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官方数据库获取的数据内容、相关数据的使用、储存情况、公司客户类型及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等，公司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管理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6）说明公司开展移动信息服务、数据增值服务是否符合个人信息、数据保护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民事纠纷；（7）说明“创瑞云通信平台”“国际云通信平台”的运营模式，是否存在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8）说明公司码号资源的获取及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实际业务匹配，是否

存在违规使用码号资源开展业务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吴锋自第三方借款 900 万元向公司增资，后续公司代吴锋偿还相关借款，吴锋控制的其他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豁免了对公司的 657.36 万元债权，吴锋于 2025 年 5 月向公司赠与 243 万元；（2）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当前均已解除；（3）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合肥创焱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说明：（1）公司代吴锋偿还相关借款是否构成抽逃出资，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后续执行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及法律风险；结合吴锋控制企业对公司债权的形成过程、具体金额、资金流转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实际取得相关资金及资金主要用途，债权是否真实、有效，目前公司资本是否充足；（2）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说明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3）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4）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5）公司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的确定依据及其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1）至（3）及（5）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子公司及参股企业。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设立、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较多子公司，部分子公司为境外公司；（2）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持有合肥企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的份额。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是否能

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2）说明公司收购莱莱信息、粒粒信、米物通讯、赛驰通讯、亿脉通讯等主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时间、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履行审计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说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的关系，少数股东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4）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5）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6）说明投资合肥企安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肥企安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与投资标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15,925.25 万元和 36,385.54 万元，其中境外收入由 257.83 万元大幅增长至 5,387.62 万元；扣非归母

净利润为 485.58 万元和 2,054.79 万元，毛利率为 25.80%和 18.85%；（2）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49.27%、41.00%。

请公司：（1）结合客户领域、采购成本及定价差异等详细说明公司毛利率远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说明公司定价依据，按照销售单价、采购成本和销量说明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2）按照普通短信和国际短信的验证通知类短信、营销类短信、5G 富媒体消息说明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收入增长对应的主要客户及具体业务类型，是否存在新增大额交易客户情况；业绩增长与销售费用、销售费用变化的匹配性，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所处行业是否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是否整体呈现较大波动，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3）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4）结合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获取订单方式、整体复购率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5）说明公司境外销售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6）说明公司与客户核对确认对账单或结算通知单的时点，是否涉及预估收入，预估收入与实际确认收入是否存在差异；（7）

说明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类型、对应占比，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及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公司与回款支付方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及 1 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3）说明境外销售核查情况。

5.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31.18 万元和 10,056.90 万元，大幅增长。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坏账准备计提调节净利润的情形；（3）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并结合最新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恰当性及计提充分性发表

明确意见。

6.关于供应商和采购。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24.01%和 25.07%；（2）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主要为同行业公司之间交易。

请公司：（1）说明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选择供应商的因素、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区域限制，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直连采购和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差别，未直接选择直连采购的原因；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以及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2）说明客商重合下销售和采购分别的累计金额，采购与销售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同行业公司交易方式调节业绩的情形，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会计处理准确性，是否分开核算、结算；（3）说明各期预付账款采购内容，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预付款项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预付款项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于采购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7.其他事项。

（1）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锋曾经实际控制了部分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经营范围重合的企业，吴锋已对该部分公司进行清理。请公司说明：①安徽壹零贰肆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特点、技术、客户、供应商等，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非

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②吴锋采取的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当前是否仍有企业主体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吴锋对外转让安徽爱商纪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玺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

利息（若构成资金占用，说明占用及利息的金额、占比；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会计处理恰当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形成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部分款项无法收回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②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主要内容及对应金额，开展借款情形下投资证券公司资管计划的合理性，以及投资风险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③说明服务平台费用具体内容，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④说明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⑤说明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内容和增长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